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3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500.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1,359.4萬元相比增加10.0%。
- 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8.3萬元下降85.4%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
- 2023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0.16分。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785,003	713,594
銷售成本		<u>(743,309)</u>	<u>(679,070)</u>
毛利		<u>41,694</u>	<u>34,524</u>
其他淨收入	3	926	29,347
行政開支		(25,783)	(28,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741)</u>	<u>(18)</u>
經營溢利		<u>16,096</u>	<u>35,292</u>
利息收入		587	431
利息支出		<u>(13,311)</u>	<u>(12,640)</u>
除稅前溢利	4	3,372	23,083
所得稅	5	<u>(702)</u>	<u>(5,773)</u>
年內溢利		<u>2,670</u>	<u>17,31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8	7,885
非控制性權益		<u>2,412</u>	<u>9,425</u>
年內溢利		<u>2,670</u>	<u>17,310</u>
每股盈利			
基本(分)	6	<u>0.16</u>	<u>4.93</u>
攤薄(分)		<u>0.16</u>	<u>4.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55,372	658,221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68,556	70,325
無形資產		5,079	6,086
遞延稅項資產		7,238	6,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1,250	1,250
商譽	8	537	537
		<u>738,032</u>	<u>742,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23	8,6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13,329	97,95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79,802	55,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4,307	153,314
受限制存款	11	8,200	6,600
		<u>351,061</u>	<u>321,6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310	186,498
貸款及借款		269,412	226,655
合同負債		7,409	8,2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961	7,904
即期稅項		5,913	8,524
租賃負債		144	240
		<u>392,149</u>	<u>438,021</u>
流動負債淨額		<u>(41,088)</u>	<u>(116,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944</u>	<u>626,387</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0,955	100,672
租賃負債		1,192	1,334
遞延收入		45,694	48,003
合同負債		4,979	5,466
遞延稅項負債		5,333	5,455
		<u>238,153</u>	<u>160,930</u>
資產淨值		<u>458,791</u>	<u>465,4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51,894	155,4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11,815	315,395
非控制性權益		146,976	150,062
總權益		<u>458,791</u>	<u>465,4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一般事項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天津註冊成立的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以及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088,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5,345,000元。

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鑒於於2023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27,309,000元，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董事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重新審視及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除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e)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光伏發電及銷售。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配售電	195,815	190,170
— 能源生產及供應	554,086	495,665
— 其他	35,102	27,759
	<u>785,003</u>	<u>713,594</u>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於附註2(b)披露。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5,371,000元（2022年：人民幣58,952,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能源管理項目提供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24個月（2022年：30個月）內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一般管理用途的樓宇及結構體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同負債、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惟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分部間的銷售、折舊、攤銷及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95,815	190,170	554,086	495,665	1,267	1,423	751,168	687,258
於一段時間	-	-	-	-	33,835	26,336	33,835	26,33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5,815	190,170	554,086	495,665	35,102	27,759	785,003	713,594
分部間收益	4,101	3,302	-	-	-	-	4,101	3,30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99,916</u>	<u>193,472</u>	<u>554,086</u>	<u>495,665</u>	<u>35,102</u>	<u>27,759</u>	<u>789,104</u>	<u>716,896</u>
可報告分部溢利(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u>11,192</u>	<u>11,070</u>	<u>67,853</u>	<u>82,913</u>	<u>8,267</u>	<u>11,815</u>	<u>87,312</u>	<u>105,798</u>
年內折舊及攤銷	6,867	6,262	37,240	36,046	3,604	1,905	47,711	44,2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9	1	283	11	309	6	741	18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964	80,652	777,878	760,171	70,535	39,264	913,377	880,087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102	125	30,231	170,319	11,593	17,344	41,926	187,78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439</u>	<u>31,758</u>	<u>211,054</u>	<u>241,720</u>	<u>26,340</u>	<u>28,270</u>	<u>261,833</u>	<u>301,748</u>

(c)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789,104	716,896
分部間收益對銷	<u>(4,101)</u>	<u>(3,302)</u>
綜合收益	<u>785,003</u>	<u>713,594</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87,312	105,798
其他淨收入	747	1,469
利息收入	587	431
利息開支	(13,311)	(12,640)
折舊及攤銷	(47,711)	(44,21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4,252)</u>	<u>(27,7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372</u>	<u>23,083</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3,377	880,08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75,716</u>	<u>184,321</u>
綜合總資產	<u>1,089,093</u>	<u>1,064,408</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1,833	301,74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68,469</u>	<u>297,203</u>
綜合總負債	<u>630,302</u>	<u>598,951</u>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並未呈列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e)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31,488	119,527
客戶B ¹	85,722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80,541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83,562
	<u>不適用²</u>	<u>83,562</u>

¹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產生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3. 其他淨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價格補貼(附註)	-	25,969
政府補助	2,309	2,243
外匯收益淨額	159	1,15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
其他	<u>(1,550)</u>	<u>(18)</u>
	<u>926</u>	<u>29,347</u>

附註：由於煤炭價格上漲，而2022年某段時期內蒸汽價格不匹配，因此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就蒸汽供應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價格補貼。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312	10,980
其他借款利息	829	1,262
租賃負債利息	58	73
其他財務成本	112	325
	<u>13,311</u>	<u>12,640</u>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148	2,8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41	24,372
	<u>26,689</u>	<u>27,174</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2022年：無)。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介乎薪金成本16%的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41	18
攤銷		
— 物業使用權資產	1,769	1,770
— 無形資產	1,011	1,141
折舊	44,931	41,302
核數師薪酬	868	1,226
購電	196,582	171,9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10,363	333,053
委外運營	40,849	40,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u>741</u>	<u>18</u>

5. 所得稅

(a) 損益中所列的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687	10,4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985)	(4,668)
	<u>702</u>	<u>5,77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22年：25%），惟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具備資格享受小型微利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72</u>	<u>23,08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843	5,771
其他	<u>(141)</u>	<u>2</u>
實際稅項開支	<u>702</u>	<u>5,773</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8,000元（2022年：人民幣7,885,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22年：159,921,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57,811	730,851	1,444	33,835	780	924,721
添置	-	1,038	-	202	186,327	187,567
在建工程轉入	-	73,616	-	-	(78,237)	(4,621)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57,811	805,505	1,444	34,037	108,870	1,107,667
添置	-	1,842	-	73	40,363	42,278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260)	-	-	-	-	(260)
減少－出售	-	-	(297)	-	-	(297)
在建工程轉入	17,337	116,260	-	14,125	(147,722)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74,888	923,607	1,147	48,235	1,511	1,149,38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7,473)	(370,647)	(1,095)	(18,929)	-	(408,144)
年內支出	(6,100)	(32,370)	(73)	(2,759)	-	(41,30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3,573)	(403,017)	(1,168)	(21,688)	-	(449,446)
年內支出	(6,301)	(35,441)	(70)	(3,119)	-	(44,931)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80	-	-	-	-	80
減少－出售	-	-	281	-	-	281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9,794)	(438,458)	(957)	(24,807)	-	(494,01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45,094	485,149	190	23,428	1,511	655,37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34,238	402,488	276	12,349	108,870	658,221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	<u>1,105</u>	<u>1,414</u>
	<u>1,105</u>	<u>1,414</u>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折舊	129	156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9	1,77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4(a))	58	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25	43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 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u>—</u>	<u>5</u>

(c) 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海港配售電業務、海港能源供應業務和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的能源供應業務被識別為3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通過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估算得出）進行比較來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無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2022年：無）。

8 商譽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

537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

-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

537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2年：0%）推算。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10.37%（2022年：9.51%）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13,329	97,240
應收票據	—	710
	<u>113,329</u>	<u>97,950</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2,088	91,409
4至6個月	879	2,105
7至9個月	169	2,287
10至12個月	193	379
12個月以上	—	1,770
	<u>113,329</u>	<u>97,950</u>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90天的信貸期。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41,889	41,889
可收回增值稅	3,533	1,325
向供應商墊款	34,265	11,818
其他	115	66
	<u>79,802</u>	<u>55,098</u>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u>1,250</u>	<u>1,250</u>

11 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存入銀行的存款，作為向供應商購買電力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44,307</u>	<u>153,314</u>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27,327	161	1,574	329,062
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336)	-	-	-	(9,33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8,901	-	-	348,901
償還銀行貸款	-	(221,502)	-	-	(221,502)
償還其他借款	-	(5,188)	-	-	(5,188)
已付利息	-	-	(12,312)	-	(12,31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50)	(5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8)	(58)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利息	-	829	12,312	58	13,199
已宣派股息	9,336	-	-	-	9,336
提早終止租賃	-	-	-	(188)	(188)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450,367</u>	<u>161</u>	<u>1,336</u>	<u>451,864</u>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98,134	151	1,603	299,888
<i>現金流量：</i>					
已付股息	(4,900)	-	-	-	(4,9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16,126	-	-	216,126
償還銀行貸款	-	(182,725)	-	-	(182,725)
償還其他借款	-	(5,471)	-	-	(5,471)
已付利息	-	-	(10,970)	-	(10,97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28)	(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3)	(73)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利息	-	1,263	10,980	72	12,315
已宣派股息	4,900	-	-	-	4,9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327,327</u>	<u>161</u>	<u>1,574</u>	<u>329,062</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325	44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u>108</u>	<u>101</u>
	<u>433</u>	<u>541</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4,221	86,732
應付票據	3,500	34,591
應付保留金	14,832	1,93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086	2,5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487	59,487
其他	184	1,249
	<u>103,310</u>	<u>186,498</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6,957	84,674
4至6個月	2,188	29,559
7至12個月	8,576	4,788
12個月以上	—	2,302
	<u>57,721</u>	<u>121,323</u>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2022年：人民幣0.024元)	—	3,838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為人民幣0.024元 (2022年：零)	3,83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蓬勃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確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權市場交易制度。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隨着新能源加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中，關於電力行業提出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的要求，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夯實主業根基，優化運行方式，對冗餘鍋爐進行低負荷燃燒改造、制定蒸汽管網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繼續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能源行業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2023年全年業務回顧

1.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

本集團於2021年啟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該項目於2022年投運供熱。2023年下半年，該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創下天津市燃氣機組最快併網發電記錄。至此，該項目已全部建設完畢並投入運行。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標誌，該項目全部投產後，本集團在運清潔能源發電裝機總容量已超過傳統煤電裝機容量。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營業收入、提高項目收益。

2. 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本次股權收購項目的工商變更已完成，該項目成功落地。

揚州晴昌主要承擔光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的開發、運營，其持有工商業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10.44MW。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是本集團走出天津、向外拓展的第一步，該項目的開展是本集團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具體行動，是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體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3. 新能源項目加速拓展

2023年，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開發專注於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及樓宇性合同能源管理方向，通過對大量項目跟蹤線索，逐個論證風險、收益，將達到標準的項目納入儲備庫並分別編製工作方案，積極推進儲備項目落地。本集團自行開發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已達到8.36MW，並持續推進多個分佈式光伏發電、合同能源管理、供能改造方向儲備項目落地實施。

本集團於2023年6月開展儲能實驗項目，項目平穩安全運行，為推進本集團所在區域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打下基礎。

4. 深挖降本空間，提升管理質效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降本增效，主要包括以下措施：根據用戶負荷變化進行熱力管網切改以降低管損；對部分進口生產設備進行國產替代；調整行政採購模式降低管理費用；優化煤炭、天然氣採購模式，擴大供應商名單，提高議價能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3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70.7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75.8萬噸下降2.9%。銷售電力24,889.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936.2萬度下降0.2%。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9,543.5萬度，比上年同期的3,532.5萬度上升170.2%，主要是由於本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

考慮公司2022年與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3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500.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1,359.4萬元相比上升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蒸汽價格較上年有所上升。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帶動收入上升。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9,017.0萬元上升3.0%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9,581.5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9,566.5萬元上升11.8%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5,408.6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蒸汽價格較上年有所上升。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上網電量高於上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775.9萬元上升26.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510.2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收入較上年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3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92.6萬元，比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934.7萬元下降96.8%，主要是2022年本集團蒸汽價格未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獲得政府補貼，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價格完全聯動機制，政府補貼不再發生，致本年其他淨收入下降。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8,866.3萬元略有上升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8,872.4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7,337.4萬元上升11.1%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2,578.3萬元，主要原因為，2022年12月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供熱部分投運，臨港熱電燃料由煤炭轉為天然氣，成本上升，2023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運，燃氣消耗增加帶動成本上升。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703.3萬元上升69.1%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80.2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隨本年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收入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50.7萬元上升370.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9.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根據政府輸配電價改革政策，本集團綜合電價較上年有所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229.1萬元上升27.0%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30.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3年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機制，蒸汽銷售價格高於上年，及本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運。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72.6萬元下降41.3%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630.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商品銷售業務、代維業務毛利較去年有所下降。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579.8萬元下降17.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8,731.2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公司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導致本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降。

(6) 財務成本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331.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264.0萬元上升5.3%，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融資規模擴張所致。

(7) 燃料成本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423.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3,413.9萬元上升21.0%，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2月起，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供熱、發電部分陸續投運，臨港熱電燃料由煤炭轉變為天然氣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308.3萬元下降85.4%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公司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導致本年除稅前溢利下降。

(9) 所得稅費用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0.2萬元，比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577.3萬元下降87.8%，主要是2023年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788.5萬元下降96.7%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5.8萬元，主要變化原因是2023年本集團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於2023年全部建設完成，該項目發電部分處於投運初期，項目整體尚未達到平穩運行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自行開發、收購的分佈式光伏項目仍處於建設中或交接階段，尚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綜合上述原因，本年溢利下降，導致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106,440.8萬元上升2.3%至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108,909.3萬元，主要是向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負債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59,895.1萬元上升5.2%至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63,030.2萬元，主要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106.1萬元，比2022年年末人民幣32,161.4萬元上升9.2%。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30.7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5,331.4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332.9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9,795.0萬元)，主要是蒸汽、電力銷售應收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214.9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43,802.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331.0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8,649.8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815.3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6,093.0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30.7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5,331.4萬元下降5.9%，主要是由於2023年支付燃料採購款增加所致。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3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37，比去年年末的1.29有所上升，主要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3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7,428.2萬元，其中，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5,923.9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臨港)4.26MW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970.2萬元，1MWH儲能試驗項目支出人民幣175.8萬元，西九道標準廠房屋頂155.76KW分佈式光伏發電、儲能項目(一期)支出人民幣150.4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207.9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2,608.0萬元，預計將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款。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30.7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5,036.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6,941.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095.5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5,721.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9,315.4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9.2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7,067.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其持有的揚州晴昌95%股權，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揚州晴昌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設計及建設。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揚州晴昌運營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10.44MW。

(5)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5,036.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6,941.2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032.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095.5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5,721.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9,315.4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9.2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7,067.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33.6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737.4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666.7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51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76.6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4.8萬元（2022年：人民幣0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三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以及安全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力體制改革和國家能源政策變化。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

- ① 建立健全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上述外部政策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 ② 積極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向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延伸發展，已開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煤炭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佔有較大比重。我國的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若煤價出現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跟蹤國內外政策及煤炭市場的變化，採取：

- ① 公平公開的採購，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本集團不會對任何供應商存在歧視性對待，且不允許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和其他人員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 ② 聯合其他能源供應公司採取聯合購煤方式，提高了煤炭供應商參與度，增強了煤炭採購議價能力，同時優化煤炭採購所需人員配置，通過以上方式控制煤炭成本；
- ③ 實行蒸汽市場定價，與客戶簽訂煤汽聯動價格，避免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本集團利潤下降的風險。

(3) 安全風險

營運項目在作業期間因發生安全事故而可能對員工、使用者構成傷害。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持續開展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別針對重點時段、重要區域、重要部位開展檢查，全力遏制安全事故發生。高級管理層定期對調度中心、變電站、熱電廠等設施進行節前／季度安全生產專項檢查和重點項目督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48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27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024年業務展望

2024年，本集團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聚焦高質量發展主線，以黨的建設為引領，穩中求進，統籌推進國企改革、降本增效、業務拓展、安全環保、風險防控等各項工作，高標準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2024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開拓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天津西七道等分佈式光伏在建項目的建設工作並盡快投入運行；跟進合同能源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儲備項目，爭取落地實施；大力開發光伏、風電、綜合能源等類型項目，靈活設計合作模式，增加儲備項目數量。

2. 實現揚州晴昌平穩過渡，繼續尋找新能源方向股權收購機會

本集團將全力推進揚州晴昌股權併購項目收尾工作，做好交接工作，確保平穩過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能源方向的股權收購機會，順應行業發展方向，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3. 積極推進技術改造

本集團將根據園區企業用能情況，對海港熱電廠鍋爐實行低負荷改造，以便根據用戶需求靈活調整鍋爐運行方式，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對園區換熱站進行自動化控制改造，降低人力成本；實施臨港熱電廠燃氣鍋爐餘熱回收、燃氣和餘熱鍋爐廢熱廢水回收項目，提高鍋爐生產效率。

4. 抓細抓實安全環保工作

本集團將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面深化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提升公司安全水平。本集團將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持續抓實廢氣、廢水、廢物等污染物排放和管控工作，確保全年環保工作不出紕漏。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2人。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人員學歷佔總數的87.5%。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及員工具體年齡和學歷結構情況如下表：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	24	33.3%
營銷	7	9.8%
採購	5	6.9%
工程及技術	36	50.0%
總計	72	100.0%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及專項獎勵，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668.9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3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3年，本集團組織了48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57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實現性別平等。於2023年底，本集團之女性員工佔員工隊伍總數超過25.0%。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積極增加女性員工數量，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在招聘、培訓、晉升、職業發展等環節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積極營造尊重、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專業、包容及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發揮其潛力。在工作場所中，大家可理解、欣賞及鼓勵差異。我們不論宗教、年齡、性別或性別認同、殘疾、性取向，向各員工提供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平台的平等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更名為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更名為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和楊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受多重因素影響，2023年本集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投運初期，尚未達到平穩運行的收益水平，且2023年自行開發的新能源項目屬於交接階段，尚未有所貢獻，故而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相對較低。2024年本集團擬開展合同能源管理、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投資項目，為維持本公司可持續可盈利的長遠發展，董事會議決不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人民幣0.024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更名為上市規則附錄A1）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該等修改已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已由董事會批准，但仍尚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3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環投集團」	指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揚州晴昌」	指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